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3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洪芷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3,65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萬3,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20年10月9日，依年金法按
04 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1.69%機動
05 計息，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08 最高得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未按期清償本
09 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其現
10 尚欠之借款本金170萬3,657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3.43%（即指數利率1.74%+週年利率1.
12 69%=3.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依上開約定計收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等語。

16 三、經查，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17 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18 38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
19 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84
20 頁），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郭依函